

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112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第2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三)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四) 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100.02.16府授教小字第1000027218號)

二、甄選項目與名額：課後照顧班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

項目	服務時間	聘期	備註
低年級 課後照顧 教師	◎週一、週三、週四、週五 12:40-17:30 (至家長接送完畢止) ◎週二16:00-17:30 (至家長接送完畢止)	112年8月30日至 113年6月28日止	正取1名，備取 候用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四、報名方式：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112年8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送至本校警衛室。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 (一)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 身分證影本。
- (四) 退伍令（影本）（免役者免附）。
- (五) 簡歷表乙份。
- (六)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七) 相關佐證資料摘要2張 A4內。（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相關證明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簡章及報名表件：即日起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與活動/公告訊息/甄選介聘 <http://www.tc.edu.tw/>下載。

六、甄選日期：112年8月29日(星期二) 下午13:40時起面試。(13:30辦公室報到)

七、甄選地點：樹德國小2樓會議室(臺中市南區復興北路566號)

八、甄選名額：依第二點甄選項目與名額，備取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公告：112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公佈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錄取人員請於112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12:00前向本校教務處報到，未報到者視同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甄選方式：

(一) 資料審查40%：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相關證明資料。(書面資料審查甄選摘要 A4兩張內)

(二) 面試60%：每人6-7分鐘。(6分按一短鈴、7分按一長鈴)

(三)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聘用期間：

(一) 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支援。

(二) 若發現教學不力時，本校得適時終止聘用。

(三) 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即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四)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或通過不得離職。

十二、核薪方式：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計薪，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十三、聯絡方式：請洽教務處游主任04-22602230#710。

十四、附則：

(一) 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112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貼處 或電子檔
聯絡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LINE ID：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長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免役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簡歷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佐證資料(如專長證件影本、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等，無則免附)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學校查驗： 符合 不符合 收件日期：112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度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112學年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二、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